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文件汇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
ISBN 7-01-003374-9

I . 中…
II . 全…
III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四次-会议-文件-中国-汇编
IV .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8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JIU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SICI HUIYI WENJIAN HUIBI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73 千 印数:00,001 - 30,000 册

ISBN 7-01-003374-9/D·948 定价:11.50 元

目 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 纲要报告的决议	(1)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的报告	朱镕基(5)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 要的报告》修改情况说明	朱镕基(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 年计划纲要	(35)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 要(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朱镕基(9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98)

- 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曾培炎(100)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光毅(123)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130)
- 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项怀诚(132)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郭振乾(148)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5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鹏(1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17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1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18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18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扬	(189)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韩杼滨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附：补选的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简历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31)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何椿霖	(23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59)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 (262)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 (263)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
人、监票人名单 (264)
- 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
上的讲话 李 鹏(265)

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和审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和《报告》对“九五”时期的工作总结是实事求是的,提出的今后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了时代发展和建设现代化事业的要求,经过努力是能够实现的。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第九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提前实现,为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奠定了良好基

础。同时也要高度重视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会议指出,实现《纲要》提出的奋斗目标,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会议强调,必须把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着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继续抓好农村扶贫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要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力度,重点加快工业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服务业发展。要有步骤、有重点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中西部地区发展。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不断增加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会议认为,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是完成“十五”计划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要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教育要适度超前发展,着力推进素质教育,巩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继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环境污染,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会议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要大力推进体制创新,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实行政企分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继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抓紧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合理有效利用外资。

会议要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继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思想道德体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各级人民政府都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惩治各种危害社会和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军队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会议指出,要继续按照“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维护香港、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的八项主张,与广大台湾同胞一道,坚决反对和阻止任何制造分裂的图谋,继续推动两岸对话与谈判,发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早日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会议指出,要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推动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2001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朱 银 基

各位代表：

从今年开始，我国将实施新世纪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国共产党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了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根据《建议》的精神，国务院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九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回顾

过去五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各个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生产总值2000年达89404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3%。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的任务，已经超额完成。在经济持续增长和效益改善的基础上，2000年国家财政收入达1338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16.5%。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产业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实现了农产品供给由长期短缺到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历史性转变。淘汰落后和压缩过剩工业生产能力取得成效，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推进。信息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成长。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的“瓶颈”制约得到缓解。

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大多数国家重点企业进行了公司制改革，其中相当一部分在境内外上市。企业扭亏增盈成效显著，2000年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实现利润2392亿元，为1997年的2.9倍。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的三年目标基本实现。在公有制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同时，私营、个体经济有了较快发展。市场体系建设继续推进，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迅速发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财税体制继续完善。金融改革步伐加快。城镇住房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政府机构等方面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家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健全。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对外经贸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2000年进出口总额达4743亿美元,其中出口2492亿美元,分别比1995年增长69%和67%。出口商品结构改善,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所占比重提高。对外开放领域逐步扩大,投资环境继续改善。吸收外资规模增大、质量提高。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2894亿美元,比“八五”时期增长79.6%。国家外汇储备2000年底达1656亿美元,比1995年底增加920亿美元。

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0年分别达到2253元和6280元,平均每年实际增长4.7%和5.7%。市场商品丰富,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增长10.6%。城乡居民住房、电信和用电等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五年增长1倍多,股票、债券等其他金融资产迅速增加。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

科技、教育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863”计划顺利实施。航空航天、信息、新材料和生物工程等高技术领域获得一批重要成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取得新进展。部门所属应用型科研院所企业化改革基本完成,其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科技成果市场化、产业化进程加快。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初步实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扩大高校招生受到群众普遍欢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力度明显加大。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不断取得成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国防和军队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九五”期间，我国政府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取得历史性进展。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得到全面贯彻执行。特别行政区区政府工作卓有成效，香港、澳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随着“九五”计划的完成，我们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实施“十五”计划、开始迈向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个新的里程碑。

“九五”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是克服重重困难取得的，来之不易。我们成功应对了国际突发事件的挑战，有效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既克服“九五”前期通货膨胀的影响，又抑制了中后期的通货紧缩趋势，并战胜了严重的水旱灾害。这些成就的取得，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诸多矛盾和困难交织的局面，运筹帷幄，及时作出一系列正确决策和部署，全国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在各个领域和岗位上辛勤劳动、作出贡献的全国各族人民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与支持祖国建设和统一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海外侨胞，表示诚挚的感谢！

“九五”时期的实践，丰富了我们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的经验。

第一，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发展是硬

道理。面对各种社会矛盾，我们始终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从而为处理好其他矛盾提供了基础。同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为集中精力从事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并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二，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适时调整宏观调控政策取向和力度。在治理通货膨胀时，注意保持经济持续增长，成功实现“软着陆”。在抑制通货紧缩趋势时，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既增发国债、扩大投资，又适当增加城镇中低收入居民的收入，鼓励增加消费，从两个方面拉动经济增长。采取提高出口退税率和严厉打击走私等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出口，以平衡国际收支，稳定人民币币值。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运用利率等多种手段支持经济增长，同时注意调节货币供应量，引导信贷投向，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第三，把扩大内需和调整经济结构紧密结合起来。根据一般加工工业生产能力普遍过剩的现实状况，把国债投资重点放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同时增加对农业和科技、教育的投入，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利用生产资料生产能力相对富余的时机，办成了一些多年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既拉动当前经济增长，又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第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复杂、困难的情况下，改革没有停滞，而是迎难而上，积极有序地向前推进，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同时，始终注意使改革的力度同社会

承受能力相适应。在结构调整和改革深化不可避免地触及深层利益关系时,高度重视和采取各种政策措施,维护广大群众的基本利益。大力实施再就业工程,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从总体上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增长。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产业结构不合理,地区经济发展不协调;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不完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因素仍很突出;科技、教育比较落后,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水、石油等重要资源短缺,部分地区生态环境恶化;就业压力加大,农民和城镇部分居民收入增长缓慢,收入差距拉大;一些领域市场经济秩序相当混乱,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贪污腐败、奢侈浪费现象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还比较严重;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不少也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关。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五”期间的奋斗目标和指导方针

展望新世纪初的国内外形势,未来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世界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许多国家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周边国家正在加快发展。国际环境既对我们提出了严峻挑战,也为